



概述

- 第13/2020/TT-BTTTT号施行细则（“第13号施行细则”）由信息与通信部发布，该施行细则取代了原第16/2014/TT-BTTTT号施行细则中软件产品开发运营活动程序合规性相关规定，并已于2020年08月19日生效。
- 在本刊中，德勤将就软件产品开发运营活动为享受企业所得税（CIT）税务优惠而需满足的程序合规性条件总结关键点。



主要内容

1. 针对软件开发过程中各个阶段以及应备的相应佐证文件提供说明；
2. 修改软件开发制造活动适用CIT税务优惠应具备的程序合规条件；
3. 过渡期规定。

Deloitte.

软件产品 开发及运营新知

第13/2020/TT-BTTTT号 施行细则对于软件产品 开发运营活动的程序合 规性提供指引

2020年09月



针对软件过程中各个阶段以及应备的相应佐证文件提供说明

按照13号施行细则，软件产品开发及运营的主要阶段维持不变：

1. 确定需求；
2. 分析与设计；
3. 编程、代码编写；
4. 软件检验与测试；
5. 软件产品定案与包装；
6. 安装、转移、帮助和维护；
7. 软件产品的发布与分销。

新施行细则规定了各运营阶段的支持文件，企业应遵守相关规定。



©2020 德勤越南税务师事务所 保留一切权利



修改软件开发制造活动适用CIT税务优惠应具备的程序合规条件

为了能够适用软件产品开发及运营程序合规性，企业必须要满足以下条件：

- i. 执行以下任一阶段：第一阶段——确定需求，或第二阶段——分析与设计；
- ii. 证明软件产品开发及运营的每个阶段均符合规定程序，且有相应文件佐证。

过渡期规定

在生效日期（2020年8月19日）前，软件开发运营程序已符合原法律规定者，可继续维持合规状态直到被批准的投资项目期间届满为止。

德勤的建议

由于软件开发业务有机会可适用CIT优惠，企业应该掌握本施行细则的变更以更准确判断税务优惠适用性。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